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婉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dr74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61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展場使用管理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 (31755760_1133061821_1_ATTACH1.pdf、
31755760_113306182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度展覽廳檔期申請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5月10日藝視字第
1130001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展覽廳檔期申請採線上或紙本作業，申請期間自113年
6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（以寄件日紀錄為憑），逾期
不受理。
 - (一)線上申請，請逕至該館官網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。
 - (二)紙本申請，請依格式填具資料後擲寄該館視覺藝術教育
組，並註明「114年度展覽廳檔期申請」。
- 三、凡申請114年第1、2展覽廳檔期者，如逢該展廳耐震補強工
程尚未竣工，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場使用管理要點第6
點第8項規定，該館得取消或調整已排定檔期；檔期取消或
調整時，該館將於開展1個月前通知。

關渡國中 1130514



QIAA1133003696

四、檢附展場使用管理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，得逕至該館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（場地租用/展覽場地租用）下載運用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詢該館承辦人員，電話：02-23110574轉232（第1、2展覽廳李先生），或轉分機235（第3展覽廳及美學空間陳小姐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